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
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17 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科威特国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455 (2003) 号决议第 6 段的要求提交的关于为执行针对基地组织、塔利班运动和乌萨马·本·拉丹集团的措施所采取步骤的报告副本。

将适时向阁下转递包括各项法律和法令的报告原本。

常驻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阿布哈桑(签名)



附件

科威特国

外交部

国际组织司

关于科威特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455（2003）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采取的针对基地组织、塔利班运动和乌萨马·本·拉丹集团的步骤的报告

导言

过去 20 年来，科威特是许多恐怖袭击的目标国之一。不过，在恐怖主义新事态发展范畴内，尤其是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美利坚合众国发生的事件之后，科威特在地方和国际上都加紧了针对这些事态发展的努力。

为此，科威特成立了许多全国委员会，从政治和金融方面研究国际恐怖主义，处理同慈善组织有关的问题。。在政治领域，9 月 11 日事件之后，科威特在外交部（国际组织司）成立了一个委员会，落实各项国际决议的执行工作，答复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这一部级委员会的成员来自政府许多部门。在慈善组织方面，成立了一个委员会，负责在 9 月 11 日事件之后重组慈善工作。科威特内阁会议成立的一个关于慈善工作组织问题的最高委员会，由社会事务和劳工部主持，作为组织慈善工作的一个常设机构。

在金融领域，2002 年成立了一个打击洗钱活动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委员会，由科威特财政部主持，成员包括一些国家机构代表。该委员会负责各种工作，其中包括：

1. 拟定打击洗钱活动和恐怖主义的战略政策和一般政策；
2. 为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编写必要的法律草案，修订和增补立法，制定实施条例；
3. 在从事这一领域工作的机构之间进行协调。

监测乌萨马·本·拉丹集团、基地组织和塔利班运动的程序包括监测这些集团的活动。可以看到，在受监测活动中，有某些个人筹集资金并转往国外，或对友好国家在科威特国内的军事人员开展暴力活动等。这些是科威特国内监测到的违反现行法律和条例的最重要的行为和活动，有的事件出现在政治或金融领域，有的是在慈善领域。

综合清单

首先我们愿指出，这一清单是科威特有关当局进行协调，通报人名的主要来源。这些当局在其各自职能范围内，采取必要步骤，输入这些人名；例如，在金融领域，跟踪有关人员的账目，冻结其资产，并禁止同其进行交易；在安全领域，采取所有必要步骤，防止属于这一组织或同其有关的人员入境。在预防方面还有具体措施，把同乌萨马·本·拉丹集团、基地组织和塔利班运动有关的所有人名和个人资料，输入一个禁止入境人员名单，分发给国内所有进出口岸。

在这方面，还针对任何或所有个人或集团采取若干程序，阻止向乌萨马·本·拉丹集团、基地组织或塔利班运动提供支助或援助。这是根据一些法律制定的程序。这些法律规定以下情况为刑事犯罪：

- (a) 以有害于科威特国政治立场的方式，为一个外国工作，或为代表外国利益的人工作；
- (b) 未经政府许可，对一个外国进行任何敌对活动，或参加外国军队；
- (c) 为达到非法目的，接受军事训练，携带武器，使用弹药；
- (d) 未经政府许可，资助设立训练营地，因为这是一种敌意行为。

关于向委员会提交乌萨马·本·拉丹集团、基地组织或塔利班运动联系人员姓名，我们指出，科威特司法部门正在审查许多这方面的犯罪案件。不过，我们觉得在最后判决之前，很难公布这些犯罪案件中犯罪者姓名。但我们可以说明审判的数量，以及为此采取的措施：

- 1. 有五个案件转交给有关法院，但还没有作出最后判决；
- 2. 三个案件正在调查阶段，迄今仍未解决。

科威特有关当局认为，对于清单，科威特面临若干问题：

- 1. 有些姓名不完全，另一些姓名是常用的复名；此外也没有个人资料，如护照号码等；
- 2. 有些姓名是政治别名。

金融方面

科威特中央银行冻结了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并按照科威特外交部转交中央银行关于冻结个人账户和资金的明确要求而发布的冻结清单上的人员和组织的账户和资产。

在这一框架内，在收到科威特中央银行关于冻结涉嫌恐怖主义的资金的通知之后，科威特银行和金融系统部门立即核查冻结清单上的组织和个人的名字。核

查是用电脑查询完成的，因此能够查出通知上的任何名字，或确定同通知上任何名字有关的任何资产。查询结果已经报告中央银行，属于这类个人或组织的任何现有资产或账户已经立即冻结，并通知了中央银行。

可以指出，按照科威特中央银行关于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指示，所有地方银行都成立了自治部门，由各自理事会的理事长主持，确定在多大程度上遵守关于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法律、部级决定和科威特中央银行的指示，以及有关银行就此制定的政策，管制和措施。

确定用来确认涉嫌恐怖主义的资金，或同涉嫌恐怖主义的组织合作的程度的程序是否妥当，这是这些自治部门和有关银行其他相关部门最重要的责任之一。

在这方面，我们应提到关于打击洗钱活动的第 35/2002 号法律的颁布以及科威特中央银行向所有下属单位发出的指示，该项法律和这些指示均特别强调“认识你的客户”这一原则，根据这项原则，若没有根据正式文件确认身份，不得同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交易。

应指出，科威特中央银行直接负责监测所有银行，投资公司，投资基金和货币兑换公司。科威特中央银行检查这些实体在多大程度上遵守有关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所有决定和指示，针对任何违反者采取必要措施。

此外，政府还禁止向公共福利社团汇转资金，并禁止地方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为科威特境内的公共慈善委员会和社团开立账户，或进行货币转账，除非得到科威特社会事务和劳工部授权。科威特中央银行规定这一禁令普遍适用所有地方银行，并要求地方银行每月向中央银行提交由外国账户审计员核证的准确报告，汇报为受权在科威特国境内从事慈善工作的所有民众社团和机构进行的金融转账。

关于监测科威特境内慈善委员会和社团活动问题，社会事务和劳工部制定了关于慈善工作的若干管制措施。如上所述，科威特内阁会议通过了一项决定，成立一个关于慈善工作组织问题的最高委员会，由社会事务和劳工部主持，作为有关慈善工作组织问题的常设机构。委员会负有许多职责，其中包括：

1. 制定收集捐款方面的政策和条例；
2. 支助慈善机构的努力，加强其活动，确保对其活动进行适当金融监测；
3. 同官方机构和基层机构协调，推动慈善工作，为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社会事务和劳工部同政府其他机构合作，在慈善工作领域采取了各种步骤，如：

- 信息部监测有关公共福利社团或委员会向广大公众募捐的广告和通知，确保不用于不法目的；

- 科威特市政府禁止在科威特国境内向任何社团或委员会颁发建筑许可，或允许租用建筑物、房地产或其他房舍，从事收集自愿捐款活动，除非得到社会事务和劳工部的核可。

此外，社会事务和劳工部根据 2002 年 8 月 5 日第 104/2002 号决定，在部内成立了一个新的局级部门（慈善协会和机构局），负责监督所有已经公布或将公布的慈善机构和团体。已经制定了一项详细工作计划，其中包括监督和监测收集捐款的所有阶段和开支的所有方面，以及监督国内慈善机构所有方面的工作。已经指定一个审计局按照国际会计原则审计慈善团体的账目。

为了让慈善工作走上正轨，社会事务和劳工部还通知慈善团体，它们必须遵守所有法律，决定和条例；已经努力暂停宣布成立新的慈善组织，直到完全建立必要的管制。

关于制定的新措施，可以说明如下：

1. 关于打击洗钱的第 35/2002 号法律第 5 条规定，公共检察官办公室将是科威特受理涉嫌洗钱案件通知的正式机构；
2. 如有可疑情况，中央银行将向地方银行发出指示；地方银行如认为某一交易可疑或有疑问，应把可疑交易所涉资金转入一个暂记账户，不超过两个工作日，在此期间进行调查，收集有关可疑交易及其中所涉方的信息。银行的调查结果应书面记录。
3. 这一程序的最后结果如证明确实可疑，银行必须根据上文提及的条款，通知公共检察官办公室，汇报细节，同时还必须向中央银行提交通知副本，以供参考。

因此，我们认为，根据打击洗钱法的规定，投资公司和货币兑换公司要接受中央银行的监督。这些实体报告它们注意到的任何可疑交易。此外，在这方面，科威特中央银行关于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指示也涉及货币兑换公司。目前正在拟订专门针对投资公司的此类指示。

上诉法律还涉及其它金融机构，如货币兑换机构和保险公司，根据上文提到的第 5 条，要求它们报告任何可疑活动。还应指出，这些实体受科威特商业和产业部监测。

接受中央银行监测的银行和货币兑换公司等实体，是授权进行货币转帐的唯一实体。科威特中央银行向这些实体发出的指示规定，只限于同往来方所在国当局授权的对往来进行这种交易。

旅行禁令

对于委员会提供的清单，科威特制定了一套程序：

1. 输入清单上的名字；
2. 用电脑把这些名字传给国内进出口岸。

在这方面，应指出，向入境口岸提供人员姓名并不困难，只要是用电脑操作，输入有关人员或集团名字的信息并不需要许多时间或精力。

签发入境签证要使用复杂手段，只有在通过安全检查之后才给予签证。

科威特有关当局已经把委员会提供清单上的所有名字输入电脑，并发给各进出口岸。不过，在这些进出口岸，还没有姓名出现的清单上的人员被捕。

军事禁运

必须指出，科威特国同其他国家缔结的军事协定均秘密审查，而不公开审查。换言之，普通人没有任何办法审查这些军事协定。这防止有关军事协定的信息泄露给可能以有悖于国家利益的方式利用其中规定的任何实体或集团。

科威特政府同国民议会合作，注视军事协定的执行。

关于对有关人员训练采取的措施，同基地组织、塔利班和乌萨马·本·拉丹有联系的若干分子已经被拘留。同这些集团之间的牵连已经被证实的人员，或是在特别营地受过训练的人员已经转交给科威特司法当局，对其采取法律步骤。

科威特国

外交部

国际组织司

	法律、决定或指示
1	1985 年关于使用爆炸物犯罪的第 35 号法
2	1968 年关于武器和弹药的第 13 号法令
3	1968 年关于货币、科威特中央银行和货币兑换职业的第 32 号法
4	1960 年关于商业公司的第 15 号法
5	1964 年关于商业机构规范和有关执行条例的第 36 号法
6	2001 年关于外国资本投资的第 8 号法
7	2002 年关于打击洗钱的第 35 号法
8	2002 年关于成立打击洗钱活动和资助恐怖主义问题委员会的第 17 号部级决定
9	2002 年关于颁布打击洗钱指示的部级决定
10	2002 年关于成立慈善社团和机构事务局的第 104 号部级决定
11	关于慈善社团和机构事务局组织的细则
12	200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2 月期间慈善社团和机构事务局工作计划
13	转发给所有地方银行、科威特金融交易所、投资公司和货币兑换公司的通知
14	转发给所有货币兑换公司的通知
15	2002 年发给所有货币兑换公司的关于打击洗钱活动和资助恐怖主义的第 2/RS/95 号指令
16	关于可疑交易类别的指示手册(1)
17	发给所有地方银行的通知
18	2002 年关于打击洗钱活动和资助恐怖主义的第 2/RB/92 号指令
19	关于可疑交易类别的指示手册(2)